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1號

原告 鄭宏榮即榮鋼工程行

被告 莊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日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訴外人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有債權存在，被告應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22萬2,423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與執行費1萬7,780元，交付本院民事執行處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2萬2,4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0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邱勃英